

訴
訟
須
知

商務印書館出版

訴訟須知

刑事訴訟民事訴訟之區別

刑事訴訟

公訴

凡因身體財產生命之被害而起訴者。爲刑事訴訟。在法稱爲公訴。所謂刑事訴訟者。凡現行新刑律及刑律補充條例並現行各項條例與特別法有明文規定應處刑罰者。現行各項

條附例並特別法之種被害之人或親族。均可向檢察廳具狀

告訴發

告訴。其他發見犯罪事實之人皆可發以便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同級審

判廳辦理。以伸冤抑。而保被害人之權利。

上列之各項法律條例等。無規定正條者。應不爲罪。暫行新

告訴之注意

刑律第十條明定之。可無庸告訴。關於此項之告訴爲無効。檢察廳向不爲之起訴。又除真正人命及強盜等重罪。爲民國元年赦令所不赦者外。所有從前（即赦前）之犯罪。亦無庸告訴。

刑事原告

國家訴追

刑事訴訟之原告人。在法律上祇稱爲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非原告也。刑事訴訟之原告。乃檢察廳之檢察官。依國家之法律。凡有犯罪者。檢察官均可檢舉之。故觸犯刑法者。檢察官一經覺察。可不待被害人之告訴。亦可以行其職權。此乃採國家訴追之主義。故現行法例。刑事訴訟。原告之地位。惟檢察官居之。審查本案之應爲起訴。及不應起訴。其權均

屬於檢察官。

偵查
假豫審

起訴

刑事訴訟之被害人或親屬。向檢察廳狀訴後。檢察廳即開始偵查。或假豫審。傳問被告人及證人。並密搜證據。經檢察官認為告訴人或告發人所告非虛。被告人實有罪名。或有重大嫌疑。即移送同級審判廳。請求公判或豫審。此即所謂檢察官之起訴也。檢察官認為本案證據已充足。被告人情節屬實。則請求公判。若證據未甚充實。或案情複雜。則請求豫審。

偵查。即調查也。或開庭祕密訊問。或用各種方法。密行查探。

豫審者、豫爲審訊也。或祕密單問一造。或祕密兼問兩造。或單問證人。或使證人與兩造環質。豫審之權。在於審判廳。

檢察廳有時以上列方法。訊問被告或證人亦可。故謂之假豫審。

豫審

檢察官請求豫審之案。審判廳當分配豫審推事。訊問被告。搜取證據。經豫審推事認爲有罪。起認檢察官之則製成決定書。擬定某某係觸犯刑律某條。移送公判。由公判庭推事。公開審判之。若豫審推事認爲無罪。可決定某某免訴。不送公判。

公判

審判公開
與祕密
豫審之例
外辦法

檢察官請公判之案。審判廳開庭公判。若認為無罪。亦可判決無罪。

豫審。係祕密。不許人旁聽。公判則公開審理。

現行犯。事關緊急者。豫審推事。可不待檢察官之請求。徑行豫審。但須知照檢察廳存案。此為公訴例外之辦法。

又公判案件。因證人鑑定人供述不實。或本係重罪。受理時誤認為輕罪。或由輕罪發覺他項重罪者。由公判庭推事。可以移送豫審。

司法部最近修改豫審辦法。豫審時毋庸檢察官蒞庭。但終結後決定前。豫審推事。應諮詢檢察官意見。並附送訴訟記

錄。

司法部據兼代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詳稱。刑事豫審。現時各廳辦理。尙欠一致。有諮詢檢察官意見者。亦有不諮詢者。甚有終結而不爲決定者。又有決定後以起訴文送審。或以公函送審者。辦法歧出。卽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各規定。亦僅言大體。未及程序云云。因修改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條文。於原有規定外。擬加五項。第一項豫審時。毋庸檢察官蒞庭。但終結後決定前。豫審推事。應諮詢檢察官意見。并附送訴訟記錄云云。此件業奉批令。准如所擬修正。頒行在案。

附列現行各項條例並特別法之種類

(特別法) 私鹽治罪法、違令罰法、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
令、森林法、出版法、著作權律、狩獵法、證券交易所法、
權度法、權度營業特許法、印花稅法、偽造儲蓄票治罪
辦法、嗎啡治罪法、加重發掘墳墓罪刑、販賣罌粟種子罪
刑、戒嚴法、

(各項條例) 緝私條例、契稅條例、公司條例、公司保息
條例、國幣條例、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製鹽特許條例、勸
業銀行條例、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
條例、選舉罰則、鑛業條例、

民事訴訟

私訴

私訴原因

凡因私權關係而起訴者。爲民事訴訟。在法稱爲私訴。歸於審判廳民庭審理。（例如田宅錢債及契約等涉訟事件是）原告人因田土被人侵佔。或物之買賣糾葛。及欠債者不清償。或與人結約。而被人違反者。或代人賠墊之款。或恐債權不確定。而請求確認者。此等事件。均可直接向審判廳具狀請求辦理。無庸經過檢察廳。

民事訴訟。謂之私訴。私訴可分爲二。

獨立私訴

附帶私訴

一爲獨立私訴。卽原告人徑向審判廳主張上列各項是也。
一爲附帶私訴。所謂附帶私訴者。凡關於刑事訴訟之原告訴人。請求追贓。（例如竊盜案。請追竊取之贓物。）損害賠

償。(例如被人摔毀物件、此人犯摔毀之罪、原告可令其照價賠補物件、)回復名譽。(例如被人破壞名譽、可令其登報回復、)等項皆是。但附帶私訴。均由刑庭於刑事判決時。或判決後。附帶審理判決之。因刑事之事實已明。易於審判。無庸移交民庭也。然事情繁雜。不能速結者。按私訴暫行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亦可移於民庭辦理。

或刑事原告訴人。(即被害人)不於刑庭請求。而於民庭另行提訴。亦無不可。惟是在刑庭請求者。爲附帶私訴。在民庭請求者。即爲獨立私訴。

私訴暫行規則第十八條、私訴關係複雜。恐致公訴判決延滯。或

附帶私訴
與獨立私
訴不同之
處

私訴注意
證據

公訴判決後。必須多費時日者。受理公訴之刑事庭。得於認為必要時。以決定移付於該管之民事庭。

附帶私訴。與獨立私訴。差異之點。附帶私訴。上訴期間。準用刑事之規定。(十日非二十日。若民事則應二十日。)易於確定。其便一。不用預繳訟費。其便二。

若獨立私訴。一切均用民事訴訟之程序。且原告人須預納訟費。

附帶私訴。不收訟費。見於司法部第一千三百六十二號飭。除獨立私訴不計外。附帶私訴。依附帶私訴通例。免收訟費。

現行訴訟通例。均採取證據民事訴訟。凡契券文約賬簿合

同等均須繳閱。按印花稅法第十三條辦理。即使財物成交。在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印花稅施行以前之簿據契券。訴訟時亦應補貼印花。雖現今修正印花稅法。關於此條下段。曾經修改。而訴訟當事人。究以貼用爲宜。緣在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印花稅法施行以後。凡屬該法所定之第一類第二類之契約票字簿據不貼者。或貼未蓋章者。及貼不足額者。均有罰金之明文。當事人如有疏忽。致受科罰。不如貼之爲妥。

又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批准推廣印花稅法。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等。無論屬於本法第一類第二類。在

十元以下者亦應貼印花一分。

又四年一月十八日教令第三號關於人事憑證亦應貼印花其中與訴訟最有關係者爲婚書凡婚書應貼印花四角原定一元修正爲四角不貼者罰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貼不足額者罰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

附錄印花稅第二條所定之契約簿據票券應貼之稅額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額銀洋十元以上 貼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全 全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全 全

抵押貨物字樣

全

全

承種地畝字樣

全

全

當票

全

全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全

全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全

全

租賃或承頂各項鋪底之憑據

全

全

預定賣買貨物之單據

全

全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全

全

各項包單

全

全

銀錢收據

全

全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

全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

全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樣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

拘押被告
人

和解

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爲止、不再加貼、

民事被告人。如有累傳不到者。或顯見爲敗訴者。或有逃匿之虞者。或審判中認爲須交保而無保人。或保人不足恃者。均可拘攝管收之。此乃京師地方審判廳所定之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經司法部核准者。現時各省多有請准援用辦理。

又民事於起訴後。經公親處和。可以向審判廳聲明和解。但須兩造各具和解狀。中敘經某某調和處說。如何辦法。兩願意訟。審判廳民庭。無不照准。因民事係不干涉主義。

職即
權不
干以

預聽憑兩造
之自處和

若刑事則大異是。既經告訴於檢察廳。即不許和解。因刑事採干涉主義。犯國家之刑法。不許私和也。然或告訴發錯誤。亦可向檢察廳狀請撤回。即自告訴取銷但須經檢察官允准。緣偵查及起訴不起訴。均屬檢察官職權。甚嚴重也。刑事與民事不同。告訴錯誤。急須自請撤回。或自白。不然則受誣告之處分。不可不慎。

告訴撤回
自白

人事訴訟

人事訴訟者。關於婚姻、嗣續、親族、以及分產事件之訴訟是也。此種訴訟。準用民事訴訟之程序。即其辦法與民事同亦歸於民庭